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合一投資 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3)

建議紅股發行 及 更改每手賣買單位

建議紅股發行

董事會建議按股東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可獲發四(4)股紅股之基準發行紅股。紅股將透過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動用金額9,313,689.64港元撥充資本之方式發行並入賬列作繳足。根據細則，紅股將在各方面與發行當日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為符合資格參與紅股發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均須填妥，並連同相關股票，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更改每手賣買單位

董事會同時建議將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5,000股股份改為125,000股股份，由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生效，惟須待本公佈「紅股發行之條件」一節所載紅股發行之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擬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便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紅股發行。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i)紅股發行；及(ii)更改每手賣買單位之進一步資料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或之前儘快寄發予股東。

建議紅股發行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刊發之中期業績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以及建議紅股發行。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董事會建議按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可獲發四(4)股紅股之基準發行紅股。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164,211,205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前不會再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根據紅股發行將會發行4,656,844,820股紅股。緊隨紅股發行完成後，本公司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合共將為5,821,056,025股股份。

待下文「紅股發行之條件」一段所載各項條件達成後，紅股將透過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動用金額9,313,689.64港元撥充資本之方式發行並入賬列作繳足。

新紅股之地位及紅股發行之碎股

根據細則，紅股將在各方面與發行當日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紅股持有人將有權收取配發及發行紅股當日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如有）。紅股發行不得對於聯交所買賣之股份之權利或權益造成任何影響。

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可獲發四(4)股紅股之基準，根據紅股發行將不會產生紅股發行之零碎配額。

紅股發行之條件

紅股發行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紅股發行之普通決議案；及
- (b) 上市委員會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

倘紅股發行之條件未能達成，紅股發行將不會進行。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紅股發行將予發行之紅股上市及買賣。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股本或債務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或擬向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尋求股本或債務證券上市或買賣。

新紅股並非新類別證券上市，因此毋須就新紅股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作出相應安排。

紅股發行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紅股發行將(i)擴大大公司之資本基礎，從而增強股份之流通性；及(ii)回報股東長期以來的支持和關愛。除此之外，考慮到本集團之表現提高，董事會決定建議紅股發行。

海外股東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本公司有513名海外股東，而該等海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之地址為中國及澳門。遵照上市規則第13.36(2)條，董事已向中國及澳門之法律顧問查詢有關讓於中國及澳門之海外股東（「中國及澳門股東」）享有紅股發行之中國及澳門法律限制及監管規定。本公司獲其專責中國及澳門法律之法律顧問告知，向中國及澳門股東發行紅股毋須受限於中國及／或澳門之證券交易所或其他政府機關規定之任何審查、批准、登記或備案程序或其他特別要求。本公司概不對中國及澳門股東收取及持有紅股之合法性及相關責任負責，中國及澳門股東須親自承擔有關責任。倘中國及澳門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彼等將有權享有紅股。

就接收紅股遵守適用之國內法律及監管規定乃股東（包括海外股東）之責任。

本公司將繼續確定於記錄日期是否有任何其他海外股東，並將（如屬必要）向其他海外司法權區法律顧問進一步查詢讓於記錄日期之其他海外股東享有紅股發行之可行性。

經作出有關查詢後，倘董事會認為排除海外股東屬必要或合宜，則不會向非合資格股東授出紅股。於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安排於紅股開始買賣後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在市場上出售原應向非合資格股東發行之紅股（如有）。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將按照非合資格股東（如有）各自之股權比例以港元分派予彼等，而有關匯款將寄送予彼等，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倘將分派予任何該等人士之款項少於100.00港元則除外，於此情況下，有關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為於紅股發行後提高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價值，並減低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之交易及登記成本，董事會建議將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5,000股股份改為125,000股股份，由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生效，惟須待上述「紅股發行之條件」一節所載紅股發行之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現時，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25,000股股份買賣，而根據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64港元計算，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市值為16,000港元。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所報收市價計算，紅股發行後股份之理論除權價為每股0.128港元，而根據現時之每手買賣單位25,000股股份計算，每手買賣單位之理論除權價值將為3,200港元。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後，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125,000股股份買賣，而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估計市值將為80,000港元。根據紅股發行後股份之理論除權價每股0.128港元及建議每手買賣單位125,000股股份計算，新每手買賣單位之理論除權價值將為16,000港元。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不會導致股東之相應權利出現任何變動。董事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以下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a)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六）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辦理本公司任何股份過戶事宜。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表決，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必須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及

- (b) 為確定符合資格享有紅股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辦理本公司任何股份過戶事宜。為符合資格享有紅股，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必須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上述地址之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以辦理登記手續。

預期時間表（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

紅股發行的預期時間表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載列如下：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作登記用途， 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暫停辦理 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六）至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日）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時限（無論如何不得遲於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舉行時間前48小時）.....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六） 下午四時正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記錄日期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股東特別大會之 日期及時間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 投票表決結果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 最後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星期一）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星期二）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作登記用途，

以符合資格獲派

紅股發行之最後時限.....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釐定享有紅股資格

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

登記手續.....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星期四）至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日）

確定享有紅股資格之記錄日期.....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星期五）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一）

寄發紅股股票.....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星期四）或之前

於聯交所買賣紅股之首日.....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五）

將每手賣買單位由25,000股股份

改為125,000股股份之生效日期.....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五）

本公司或會修改預期時間表，而預期時間表須待所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倘預期時間表出現任何修改，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佈。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擬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便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紅股發行。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i)紅股發行；及(ii)更改每手賣買單位之進一步資料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或之前儘快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紅股發行」	指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可獲發四(4)股紅股之基準向合資格股東作出之紅股發行
「紅股」	指	本公司根據紅股發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紅股發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非合資格股東」	指	被排除在紅股發行之外之海外股東，定義及詳情見本公佈「海外股東」一節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及享有紅股發行資格之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星期五），即釐定各合資格股東享有紅股發行權利之記錄日期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KITCHELL Osman Bin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KITCHELL Osman Bin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蔡家穎女士

嶋崎幸司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叢鋼飛先生

曾永祺先生

魏偉健先生